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惠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惠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惠芬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與本件犯行罪質相同，均屬公共危險案件；被告於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犯行，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更高達每公升0.92毫克，顯見先前之刑罰對被告未能收矯治之效果，可徵其具有特別惡性，其再犯本件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實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符合累犯加重之立法理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此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

01 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明知駕駛執照因酒駕前案已遭註銷，仍
03 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
04 92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05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不宜再予以輕縱；惟念其犯
06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情節、於警詢自述
07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張明聖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7 分之0.05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605號

31 被 告 劉惠芬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惠芬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5 原交簡字第27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5
0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劉惠芬仍不知悛悔，於113年7月23
07 日10時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恆基醫療財團法人
08 恆春基督教醫院長照服務中心餐廳內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8分許，行經屏東縣恆
12 春鎮中正路右轉福德路時，險與巡邏員警之車輛擦撞，為警
13 於福德路126號前攔查，發覺其周身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5
14 時5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
15 度達每公升0.92毫克，因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惠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0 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2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2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2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7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28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29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30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31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